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湘人社函〔2023〕13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科协主管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好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促进我省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激励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开展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20名，表彰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往届全国和我省

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重复授奖。

二、评选推荐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湖南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主要成果在湖南完成，为湖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 具有中国国籍，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 各市州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3名（其中至少1名为企业人员），由市州人社局、科协联合推荐，各市州科协

统一报送。企业（园区）科协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州负责纳入本地区推荐。

（二）各省科协主管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候选人1名。

（三）各高校科协推荐候选人1名。

所有推荐人选均应通过以上渠道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办”）组织对推荐材料、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复审，被推荐对象分别在本单位、推荐单位范围和全省范围内进行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并排序，在规定时间内报省评选办。由省科协主管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的初步候选人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市州推荐的初步候选人须经市州人社局、科协会签审定；由高校科协推荐的初步候选人须经高校科协常委会会议审定。所在单位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 进行初审。省评选办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按照 1.2:1 的比例确定初审推荐对象，提出初审建议，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反馈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初审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市州公安部门等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及其工作人员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初审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将初审推荐对象在本市州、本学会（协会、研究会）、本高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省评选办。

(三) 开展复审和全省公示。省评选办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名单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在评选推荐过程中，推荐对象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绩导向，重点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工作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把政治关、实绩关、廉洁关。推荐对象应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要有突出贡献和广泛社会影响。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推荐，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对于伪造、隐瞒身份和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推荐对象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

（五）推荐对象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并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非涉密证明。

（六）初审工作完成后，初审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根据初审通过人选属地，由市州科协统一征求市州公安部门意见；初审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

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推荐对象个人办理。

（七）深入挖掘典型，做好宣传引导。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深入挖掘评选表彰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媒体讲好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故事，展现全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要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打造成发现、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过程，激励全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进一步团结引领我省科技人才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的美好蓝图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扎根科技创新创业一线，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

六、材料报送要求及进度安排

请在湖南省科协官网（<https://www.hnast.org.cn/>）下载有关表格。所有推荐对象材料应由推荐单位报送，谢绝推荐对象本人报送材料。

（一）初审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将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用A4纸打印，电子版报光盘）报送省评选办（省科协办公楼411室），逾期不予受理。初审推荐材料主要包括：

- 1.《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2）1份；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含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拟推荐对

象及其简要事迹、公示情况等) 1份。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提交常务理事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 高校科协提交常委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

2.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5份。

3. 个人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5篇);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获得表彰奖励(市州级以上)证明材料。

(二) 正式推荐。经省评选办初审通过, 并在本市州、本学会(协会、研究会)、本高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正式推荐材料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报省评选办(省科协办公楼411室)。正式推荐材料主要包括: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含本地区、系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等)、相关推荐材料(附件2、4、5)、正式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不超过1500字)等一式5份(纸质版用A4纸打印, 电子版报光盘)。

七、奖励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作出表彰决定, 召开表彰大会, 对评选出的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颁发证书,

发放一次性奖金。

八、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成立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高质量完成好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的推荐工作。

九、联系方式

（一）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欧阳治、汤姗姗

联系电话：0731-84884360

通讯地址：长沙市东风路17号

（二）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农民工工作处）

联系人：王思源

联系电话：0731-84900276

- 附件：1.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3.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审批表

4.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瑰曙 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副组长：焦华芳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张辉学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 员：聂庆龙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
 （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 郭利红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
- 周子兵 省科协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聂庆龙（兼）
- 郭利红（兼）
- 副主任：彭国春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
 （农民工工作处）副处长
- 欧阳治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 成 员：王思源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
 （农民工工作处）一级主任科员
- 汤姗姗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专长 | 学科分类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本人联系电话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学科分类按理、工、农、医、综合进行填写。

附件 3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工作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2.学科领域：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填写。

3.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封面编号：由本届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统一填写。

5.社会职务：指担任市（州）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6.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7.获奖情况：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科技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8.获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项目。

9.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市州推荐的，由市州人社局、科协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11.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12.推荐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 学历/学位 | | 专业专长 |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 学科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轻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矿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 起止年月 | 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000 字以内。

六、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以内）

| 序号 | 承担时间 | 项目名称(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其中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 序号 | 论文/著作 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 单位名称 | 发表时间 | 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 序号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 批准年份 | 排名 | 实施情况 (限50字)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十一、个人承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个人承诺 | <p>本人接受推荐，并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所在单位意见 | <p>(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须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对推荐对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研诚信、学风作风、道德品行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对推荐对象推荐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相关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人签字确定，并加盖公章。若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合格人选获评后被撤销荣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有关审核把关人员严肃追责。)</p> <p>具体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

十二、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p>省科协 主管学 会、协 会、研 究会、 高校 科协 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 |
| <p>市州 人社 部门、 市州 科协 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 <p>负责人签字:</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

以下由省评选办填写

|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省评选机构审批意见 | <p>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附件4

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 | |
|---------------------|----------------|
| 本单位 人事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 公安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初评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1.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3.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备注：初评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